

人事處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及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	人事處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人事處修說明	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	本辦法係經本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具實質自治條例性質，爰予修正名稱。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為本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二條所定之從業人員。</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為本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二條所定之從業人員。</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二條所定之從業人員。</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從業人員權益補償，以本細則第十九條所定之權益補償範圍為限。</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從業人員權益補償，以本細則第十九條所定之權益補償範圍為限。</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從業人員權益補償，以本細則第十九條所定之權益補償範圍為限。</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自治</p>	<p>第四條 本自治</p>	<p>第四條 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條例所稱之補償金，其資金來源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u>條例</u>所稱之補償金，其資金來源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所稱之補償金，其資金來源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離職、資遣或留用人員，於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養老給付者</p>	<p>未修正。</p>	

		外，其損失之公保投保年資，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之養老給付計算標準結算補償金。投保公保未滿五年者，依其投保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養老給付之補償金。前項離職或資遣人員，		
--	--	---	--	--

		<p>於退出原參加之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老年給付者外，其損失之勞保投保年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所規定之老年給付計算標準結算補償金。</p> <p>前二項之補償金於</p>		
--	--	--	--	--

		<p>事業移轉為 民營型態後 辦理退保時 一次給付。 但依法再參 加各該保險 領取養老或 老年給付 時，應將補 償金繳回臺 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 市政府）。其 所領養老或 老年給付金 額較原補償 金低時，僅 繳回與所領</p>		
--	--	---	--	--

		<p>養老或老年 給付同金額 之補償金。</p> <p>從業人 員領取第一 項、第二項 之補償金 時，應附具 切結書載明 前項但書事 項。</p> <p>補償金 數額，應委 由原承保機 關核算並加 註存檔，俟 被保險人再 參加該保險</p>		
--	--	--	--	--

		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應由原承保機關通知市政府收回原補償金。		
		第六條 移轉為民營型態後之留用人員，於移轉前已投保公保滿三十年以上者，其原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費受補助之利益，於公	未修正。	

		<p>教人員保險 法相關法令 未修正停止 此項補助 前，該項自 付保費，由 補償金支 付。</p> <p>前項自 付保費受補 助之利益， 由移轉為民 營型態後之 事業單位按 月代辦補 償，並補償 至留用人員 離職或退休</p>		
--	--	---	--	--

		為止。		
第七條 本自治 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第七條 本自治 條例自發布 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 行。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